

中共潢川县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潢政法〔2022〕32号



潢川县创建河南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示范县法治保障专班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为我县创建河南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助力民企更好发展，制定法治保障专班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统筹推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着力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切实推动涉企违法犯罪打击、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和涉企疑

难案件的协调处理，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工作措施及责任分解

（一）落实民营经济领域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协同解决工作机制。聚焦营造民营经济领域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和涉法涉诉案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新创业力，以鲜明态度、实际行动促进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县委政法委负责依法交办、督办，定期汇总整理案件办理情况并向县工商联反馈。县工商联负责依法收集、梳理民营企业关于可能存在执法司法问题或政法干警可能存在违纪违法情况的反映，经分析研判后建立台账，按照移送范围和移送流程的规定，定期向县委政法委移送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县政法单位对反映的案件和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及时向县委政法委反馈办理结果。协同工作机制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对照台账梳理案件问题办理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并对移送事项范围进行规定。

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工商联

完成时限：即日起并长期坚持

（二）推进商会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县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和县工商联密切联系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工作协同，共同打击违法、维护秩序、确立规则、稳定预期，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依法诚信合规经营，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公正高效处理涉企纠纷，切实维护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市场经济、市场主体及其健康发展的宏观、中观、微观环境，优化与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相关的诉讼服务和程序保障，打造覆盖市场全领域、全主体、全链条、全环节的精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服务体系，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万人助万企”、加强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在司法领域全面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工商联

完成时限：即日起并长期坚持

（三）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立足发展大局大势，以发力靠前的政策导向维护经济安全稳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县检察院要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稳步开展。准确把握政策、在现有法律框架内不断研究探索，努力总结提炼出符合我县实际的“潢川检察经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把握重点环节，切实提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整体质效。县工商联要深刻认识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牵头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重要意义，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机遇和平台，县工商联要做好统筹协调，努力在整合、磨合、融合、结合上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要靠前下移服务，努力在提高基层法律服务能力上下实功、用实劲；要坚持问题导向，努力为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做保障、

解难题。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县工商联

完成时限：即日起并长期坚持

(四)开展“万警助万企”活动。县公安机关将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立足本职，强化措施，努力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持续强化公安机关的服务理念，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在行政审批、行政服务等方面推出更多的便企举措。加大对企业项目周边的治安秩序整治和巡逻防控力度，保持对各类涉企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快涉企案件办理进度，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要以“一村一警”为依托，加强与企业的交流沟通，主动对接企业，排查企业矛盾隐患，认真梳理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指导企业加强内部安全防范，积极推进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地落实。县工商联和县公安局要深入企业开展送法送教活动，有针对性讲解安全生产、非法融资、防范电信诈骗、交通安全等法律知识，提升企业员工的安全守法意识和法律水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涉企案件发生，为企业营造更加平安稳定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工商联

完成时限：即日起并长期坚持

(五)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县司法局和县工商联要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要加强工作对接，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律师事务所与商（协）会开展联合调研和情况会商，及时反

映民营企业诉求，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建设专门法律维权服务工作机制、设立律师值班服务岗等，做好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工商联、商（协）会依法依规办会水平；深化党建工作交流，共同提高党建质量。开展法律服务，发挥律师职能作用。成立法律服务团，深入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确定重点服务企业，开展结对共建、法律帮扶；合作举办法律讲堂、法务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提升民营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商素养，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强宣传引导，扩大服务覆盖范围。通过公众号、微信群等信息化工具和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网上普法、在线咨询等法律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合作方式，统筹优势资源，形成法律服务整体合力。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工商联

完成时限：即日起并长期坚持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学习教育。要把法治营商环境学习作为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干部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2. 创新方法载体。要坚持目标导向、责任导向、结果导向，在推进专项行动中出新招、出好招、出实招，实实在在地为群众、企业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3. 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总结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批可推广交流的工作成果。加大

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切实做好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潢川县创建河南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县
法治保障专班领导小组

附件

潢川县创建河南省民营经济“两个健康” 示范县法治保障专班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汪 庆（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副组长：王 俊（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朱士兵（县委政法委政治处主任）

阮 洋（县工商联副主席）

刘国斌（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项 钰（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简 强（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杨辉明（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叶 阳（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督查督办室主任）

陈 娅（县委统战部工作人员）

刘 桐（县工商联秘书长）

骆光豪（县法院法官助理）

钱春卉（县检察院工作人员）

常 虹（经侦大队支部委员）

杨 津（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叶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